

以经营困难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为何构成违法?

劳动者工作17年后,用人单位以生产经营困难、扭亏无望为由对其岗位进行调整。因劳动者不同意,用人单位便以同样的理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于此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无奈,劳动者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对此,法律支持吗?

以经营困难为由通知职工调岗,被拒绝后以同样理由解除劳动关系

2007年7月1日,张宏宇入职广告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24年10月21日,广告公司向他送达调岗通知,他则于次日提交拒绝调岗通知书。当月23日,广告公司向他送达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载明的原因是广告公司自2024年以来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连续亏损,扭亏无望,需要人员调整,已与张宏宇协商调岗但其拒绝。

张宏宇不服广告公司解聘决定,请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广告公司向其支付:1.按照4050元/月支付17.5月的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41750元;2.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的未休年休假工资11172元。

经查,张宏宇离职前12个月平均月工资为4033元。仲裁机构审理后,裁决广告公司向张宏宇支付经济赔偿金141155元、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3日的未休年休假工资6675元。

恰在此时,广告公司于2025年1月注销,其债权债务由上级网络公司继承。

子公司注销母公司继承债权债务,依然否认解聘行为属于违法

网络公司与张宏宇均不服仲

裁裁决,在法定期间内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网络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其无需向张宏宇支付经济赔偿金及未休年休假工资,同时,判令张宏宇返还请假未扣除的工资1462.5元。其理由为广告公司属于严重亏损企业,扭亏无望,应予以注销。广告公司负责人于2024年10月12日、21日同张宏宇沟通调岗事宜,保证张宏宇工作待遇、工作地点不变,但被拒绝。沟通无果后,广告公司于10月22日向张宏宇下发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并于其后向张宏宇支付一个月的补偿金。广告公司这样做符合《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且不违反法定程序,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不应支付经济赔偿。

张宏宇答辩称,网络公司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情形,且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程序均违法,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次诉讼中,网络公司认为其与张宏宇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为情势变更,而此前并未提出该事由。

张宏宇的诉讼请求、仲裁裁求一致,其主要理由为广告公司以“经公司研究决定”为由,通知其从设计员岗调至综合事务岗,且将用人单位从广告公司变更为其他单位,其当即表示拒绝,并于次日以书面形式向广告公司送达《拒绝调岗通知书》。而广告公司则向其送达《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理由是其拒绝调岗。因广告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应依法向其支付经济赔偿金。

网络公司答辩称,广告公司由于亏损应上级要求注销,将张宏宇调到新单位并承诺与原单位待遇一致,并且新单位距离原单位仅有200米,张宏宇不应该无理由拒绝。针对张宏宇的行为,广告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不存在违法之处。再者,张宏宇要求的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其在当年已经休年休假4.5天,虽然还有剩余的假期,但广告公司规定在该期间内请假

不扣工资,休与不休年休假自主决定。

错误使用情势变更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的前提是其存在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本案中,网络公司主张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解除与张宏宇劳动合同,但其提交的利润表、上级文件等证据未能充分证明其经营困难达到法定解除劳动关系的条件,亦未就调岗涉及用人单位主体变更的合理性提供充分依据,因此,并无证据证明网络公司存在法定的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此外,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3款规定,用人单位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解除劳动合同需满足协商程序且无法达成一致的前提。本案中,网络公司未就与张宏宇进行充分协商调岗事宜提供相应的证据,且在收到拒绝调岗通知书后直接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在程序上明显不当。因此,一审法院认为网络公司单方解除张宏宇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应向张宏宇支付经济赔偿金。

张宏宇主张2022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未休年休假工资,因2023年之前的请求已超过一年仲裁时效,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5条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规定,仲裁机构裁决支持其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期间18天未休年休假工资符合法律规定,应予确认。庭审时,网络公司主张以事假抵扣年休假,但未经张宏宇的同意,该主张无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网络公司要求张宏宇返还请假未扣除工资1462.5元,因该主张未在劳动仲裁阶段提出申请,在程序上不符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条规定,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杨学友 检察官

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作出与仲裁裁决一致的判决。因双方收到判决书后均未上诉,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评析】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有两个:一是用人单位单方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是否合法?二是用人单位以经营困难为由解除劳动者合同是否违法?

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等,但前提是必须依法进行。因此,用人单位行使用工自主权应当遵守法律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调整劳动者岗位时应当与其友好协商,重视劳动者的正当权益,确保调岗调职的合法性、合理性。本案中,用人单位虽强调因经营困难需要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但其忽视了应与劳动者平等协商且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要求,况且,其对调岗的合理性也未能举证证明,这种做法当然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44条规定,用人单位以经营困难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用人单位虽然提交了利润表、上级文件等证据,但这些证据未能达到充分证明其经营困难已经符合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标准,故应对此承担不利后果。

另外,用人单位在法庭答辩中提出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然而,其并未能就“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进行充分举证,因此,该主张也未得到法律的支持。

杨学友 检察官

认定劳动合同真假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编辑同志:

我于2024年11月到一家材料公司工作。2025年8月的一天,材料公司突然通知说双方签订的劳动关系即刻解除,但未说明解除原因。由于入职后材料公司一直未与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于是,我要求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但材料公司表示,此前已经与我签订过劳动合同,并拿出有我签字的一份劳动合同让我看。由于我从未在任何劳动合同书上签过字,所以,我提出该份劳动合同是虚假的。对此,材料公司表示,如果我不认可该劳动合同的真实性,应当拿出证据来证明。

请问:究竟该由哪一方对该劳动合同的真实性承担举证责任?

读者:郭经云(化名)

郭经云读者:

你的问题涉及的是举证责任分配。

劳动争议属于民事纠纷,一般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亦即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如果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二)主张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由此看来,劳动争议纠纷一般由做出肯定性主张的一方负完全举证责任。

本案中,材料公司应属于对双方已经订立过书面劳动合同做出肯定性主张的一方,而你应属于做出否定性主张的一方。根据上述规定,材料公司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劳动合同中你签名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一般而言,用人单位应提供由司法鉴定机构就劳动者的签名的真实性所出具的笔迹鉴定意见,另外,还可提供劳动合同签订时在场人员的证言,或录制的视听资料,以此作为辅助证据。潘家永律师

装修公司切断墙内钢筋,损害房屋安全须担责

装修公司已在业主指定位置开槽作业,发现墙内有钢筋仍继续施工切断钢筋,对房屋结构安全造成影响。对此,业主可以要求装修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吗?近日,房山区法院审结一起装修装修公司纠纷案,判决装修公司退还还未发生的装修费用、房屋修复费用、租房损失共计6.3万余元。

案情介绍

张先生购买一套二手房,随后与装修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装修公司对房屋进行现状拆除及全屋装修,合同总价6.6万元。此后,张先生先行支付装修款3.5万余元。

在装修过程中,张先生将拟预埋水电管路的位置告知装修公司。装修工人开槽发现墙内有钢筋,但继续按照张先生指定的位置施工,导致全屋多处墙内钢筋被切断。

张先生认为,作为专业的装修公司,明知施工不得影响房屋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却在发现墙内有钢筋时未通知业主沟通处理方案,擅自施工切断,违反合同义务。故

诉至法院,要求解除装修合同并退还已支付的装修费、赔偿修复费用等各项损失28万余元。

装修公司表示,同意解除装修合同、退还未发生的装修费,但不同意赔偿张先生的损失。因为开槽位置由张先生施工前指定,不是装修公司擅自确定。且事情发生后,公司积极找张先生协商,提出了焊接钢筋并恢复原状的修复方案,但被张先生拒绝。

经鉴定,案涉房屋开槽处剪力墙受力钢筋受损会降低构件承载能力,对房屋结构安全存在不利影响,修复费用为2.2万余元。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装修公司开槽时切断墙内钢筋导致案涉房屋出现安全隐患属于根本违约,装修合同订立目的无法实现,确认双方合同已解除。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装修公司扣除已完成的案涉房屋拆除费用后返还张先生剩余装修款1.7万余元。

合同解除后,已经履行的,

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装修公司的施工对案涉房屋结构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有必要进行修复以消除安全隐患,故装修公司应承担修复费用2.2万余元。

因装修公司根本违约产生的张先生合理租房损失,综合考虑房屋修复和重新装修合理期限、同地段房屋租金等因素,酌情确定房租损失2.4万元。

最终,法院判决确认装修合同解除,装修公司退还装修费、赔偿修复费用和房屋损失共计6.3万余元。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案件已生效。

法官说法

拥有专业资质的装修公司,相较于普通业主在房屋结构、施工规范、安全隐患识别与规避方面具有绝对的专业知识优势和信息优势。这种专业性是装修公司获取业主信任、签订合同的基础,同时也必然附带着更高标准的注

意义和风险预见义务。

在装饰装修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触及墙体钢筋。钢筋的密度和分布位置直接关系到施工能否继续,是否需要调整方案。当施工人员遭遇墙体内预埋的钢筋时,应高度警惕立即暂停作业,将这一直接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合同履行基础及业主重大财产权益的专业风险信息,及时清晰地告知业主,并与之协商后续处理方案。若装修公司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继续施工、切断钢筋,给业主带来损失,装修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提示装修公司施工过程中,尤其涉及可能影响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安全的关键环节,负有及时风险告知义务和协商义务。这是诚信履约的要求,也是保障业主人身财产安全的法治底线。任何以“业主指定”为理由,规避告知、擅自处置的行为,造成业主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业主也应增强安全意识,主动与装修公司沟通方案,切不可随意拆除、擅自拆改,时刻注意房屋安全。

王辉 房山区法院